

#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聯絡人：蕭全佑 組員

楊詩燕 組長

聯絡電話：2717161

主旨：為修訂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各單位依說明協助撰寫計畫書資料，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資料送交研發處彙整。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啟動本次修訂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依據計畫書大綱目錄與格式(附件 1)及各單位分工(附件 2)進行繕寫全校發展策略及單位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重點格式說明如下：
  - (一) 第參章「校務發展目標之策略重點」：請各行政單位、各學院依 8 大目標項目之各策略撰寫未來 5 年策略規劃內容。
  - (二) 第肆章「學術單位規劃」：請各學院依單位特色與展望、105-109 學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未來五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預期效益等項目以條列式敘述撰寫，並附註各策略與 SDGs 及 3 五工程策略方針相符之主題。
  - (三) 第伍章「行政單位規劃」：請各行政單位(含附屬單位)依單位特色、單位發展目標、105-109 學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未來五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預期效益等項目以條列式敘述撰寫，並附註各策略與 SDGs 及 3 五工程策略方針相符之主題。
  - (四) 第陸章「績效檢核」：請相關行政單位就內部檢核、外部評鑑及校務研究等項目敘述撰寫目前績效檢核執行現況及未來推動方向。
  - (五) 第柒章「財務規劃」：請相關行政單位依財務現況分析、學校所面臨之財務困境、提升財務績效措施及 110 至 114 年度可用資金預估等項目敘述撰寫目前財務執行情形及未來措施規劃。

三、各單位撰寫時，請詳參計畫書大綱目錄與格式中「填寫注意事項」(附件 1，第 1 頁至第 5 頁)：

(一) 撰寫規劃書內容請針對校務發展目標與 QS 世界大學排名指標作為撰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及指標方向。

(二) 撰寫規劃書之各項執行策略與工作重點應與聯合國 SDGs17 項目標及 3 五工程策略方針進行對應，請各單位於未來 5 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附註所相符之聯合國 SDGs 的 17 項目標與 3 五工程策略方針編號。

四、各單位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計畫書初稿電子檔(word 格式)及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送研發處彙整，電子檔請傳至 upd@mail.ncyu.edu.tw。

此致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主計室、人事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校友中心、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

研究發展處

敬啟

